

衢州学院文件

衢院科〔2021〕5号

衢州学院关于印发 《十佳科研创新团队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行政各部门（单位）：

现将《衢州学院十佳科研创新团队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衢州学院

2021年11月16日

衢州学院十佳科研创新团队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调动我校教师、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，提升学校总体科研能力，树立典型，带动全局，表彰在科研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先进团队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创新团队的评选，主要根据申报团队在评选期限内取得的科研成果的质量和数量，通过横向比较加以评定。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择优选拔，宁缺毋滥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凡我校在职从事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及相关科研工作的校内团队均可参加评选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与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学术端正，师德表现良好，关心和支持学校的发展。

2. 近三年，以衢州学院为主持单位，在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、成果转化、科研奖励等方面成绩显著，结构合理、队伍稳定、研究方向明确、富有协作精神的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研团队，可申请参评校级十佳科研创新团队：

（1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、重点科研项目，并取得较大影响力科研成果的团队；

（2）理工类（人文社科类）单项到校经费 100 万（50 万）

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，并取得较大影响力科研成果的团队；

（3）博士工作站（创新站）优秀团队；

（4）到校经费 80 万及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的团队；

（5）荣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的团队；

（6）对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、前沿技术突破、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、支撑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或人才培养具有重大贡献成果的团队。

四、评选办法及程序

1. 申报

衢州学院十佳科研创新团队评选采取自主申报和学院（部门）推荐相结合的方式，各学院（部门）须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，并签署明确意见，在规定时间内报科研处。

提供材料包括：

（1）衢州学院十佳科研创新团队申报表；

（2）相关文件、荣誉证书、荣誉奖牌、媒体报道等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（照片）。

2. 评审

科研处对所有申报团队进行资格审查，组织校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进行评选，产生入选团队建议名单，报学校相关会议审定，并在校内进行公示。

3. 表彰

对公示无异议的，由学校正式发文予以表彰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十佳科研创新团队每三年评选一次，原则上每次不超过10个，获评的十佳科研创新团队在科研业绩奖励绩效中予以体现。
2. 对在评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违规行为的，一旦查实，取消评选资格，并作出相应处理。
3.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由科学研究与社会合作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衢州学院十佳科研创新团队申报表

附件

衢州学院十佳科研创新团队申报表

团队名称	
团队成员	
事迹简介 (800 字以内)	可另附材料。
获奖情况	可另附材料。
部门（单位）意见	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
分管（联系）校领导意见	校领导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
学校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